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推广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报备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了有效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缓解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压力，促进有效投资，助力建筑业改革发展，我司计划在福建省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相关信息报备如下：

### 一、公司情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太平财险”），是金融央企——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唯一一家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金 50.7 亿元。公司经营历史悠久，管理先进规范，服务专业诚信，品牌形象良好，长期以来受到广大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与赞许。公司曾获“最具竞争力保险品牌”、“中国十大最佳保险公司”、“最具成长力保险公司”荣誉奖项，并成为“2007 年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保险合作伙伴”，“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保险全球唯一合作伙伴”。

**服务网络完备，经营险种齐全。**太平财险已在中国主要经济区域构建了广泛的服务网络，在全国已开设 30 家省级分公司、近 500 家三、四级机构。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

农业保险、短期人身意外保险等全部非寿险领域。与国内主要银行、大型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航空、航天、核电等重要行业及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风险保障，在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营历史悠久，股东实力雄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太平保险”），是当今中国保险市场上经营历史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1929年，太平水火保险公司在上海成立，是当时我国最大的民族保险企业。1956年，移师海外专营国际业务。1998年，太平保险成为隶属于国务院的国有金融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2001年12月，太平保险全面恢复中国境内的财产保险业务。2009年8月，太平保险更名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现股东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保险业首家香港上市公司。

**管理先进合规，服务专业诚信。**复业以来，太平财险以“创造富裕的安宁生活”为使命，秉承“用心经营、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诚信、专业、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始终坚持规范管理、专业经营的引才机制，能力取向、有效激励的用才机制，业绩导向、物质与精神并重的留才机制，全员教育、终身教育的培训育才机制，已拥有一批专业的管理队伍和业务精英，内外勤员工一万多人。

当前，太平财险以价值管理推动经营模式转型，以文化重塑促进管理方式变革，恪守“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理念，坚持“稳健发展、积极进取、完善管理、追求价值”的工作方针，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形成了总公司集中、垂直的管理模式，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财产保险公司。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出台《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全面清理涉及工程建设企业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并“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和诚信担保”。据相关数据统计，全国的工程担保市场的在保余额已达 6000 亿元，这其中既包括银行保函，也包括担保公司保函。由于担保公司资质良莠不齐，目前建设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仍以银行保函居多。建筑商向银行申请工程保函，在银行操作层面虽然具有可行性，但操作周期长，审查程序复杂，从申请到开证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是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建筑商的担保时效要求难以保证。基于此，我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于 2016 年开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为建筑企业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施工合同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等全过程保障，以解决建筑企业资金流动性的问题。

## 二、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产品相关情况介绍

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我司推广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名称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经营区域

为全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1、投标保证

2、履约保证

3、支付保证

(一) 投标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4、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和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1、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4、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7、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8、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9、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1、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2、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且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支付责任时，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我司在保证险业务已积累一定承保经验，且根据前期同业保险公司以及担保公司承保数据来看，该险种预期赔付率较低。工程担保风险较低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工程担保的固有风险特性（如分包工程一般是多个企业采用“组团承建”，变相分散降低风险），另一方面对于政府招标项目及上市公司工程项目，中标者资质等级较高。从理

赔环节，保函实行有条件见索赔付，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施工合同约定条件相符，才能进行索赔。将反担保措施引入工程履约保证险费率厘定考虑因素之一，理赔时若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索赔，则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以上产品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保险产品条款为准，详见附件。

### 三、保险业务流程情况

#### （一）承保流程

1、投保人企业资料、投标资料（涉及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合同资料（涉及招投标以外活动）、保险投保单等；

2、保险人审核投保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对投保人进行风险和信用评价，确定承保条件和费率；

3、投保人缴纳保费；

4、保险人出具保险保单、保费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保险凭证。

#### （二）理赔流程

1、被保险人提出的赔付申请；

2、向投保人或者责任方进行追偿，保险相关方提供理赔资料。

#### （三）风控流程

1、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方对投保人风险和信用进行评价；

2、根据投保人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费率；

3、根据投保人风险程度确定免（减）保证金及其他担保形式；

4、对于承保单独履约保证保险和支付保证保险的，保险人对投保

人进行保后风险跟踪和管理。

#### 四、保险服务联系人

##### (一) 总公司联系人

姓名：王雷

部门：责任险部/金融业务部

联系方式：0755-2859884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3-37 楼

##### (二) 福建分公司联系人

姓名：范文虎

部门：财产险部

联系方式：0591-87271520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福建二建大厦三层

附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2、保险产品条款（保险产品条款及费率、保险监管部门备案表）
- 3、保险单证（投保单样件、保险保单样件、保险凭证样件）
- 4、授权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 投标保证
- (二) 履约保证
- (三) 支付保证

### 第六条 投标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一)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三) 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四)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五) 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六)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七)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八)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九) 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一) 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二) 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且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支付责任时，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支付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二) 被保险人明知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规定义务的；

(六)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证据、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供应价超过实际供应时点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若无指导价，则参考一般市场价）的部分；

- (五)《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七)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八)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建筑物导致被保险人对于建筑物使用的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案赔等;
- (九)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超额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十)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十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总保险金额为各分项保险金额之和。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 (一)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且未发生投标保证金赔付的,在同时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前提下,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将转为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 (二)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履约保证分项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 (三)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降低:

1. 投保人逐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
- 2.

保险人的赔付。

**第十四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投标保证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经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本保险合同可以续签，续签条件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七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

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间届满后，若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保险责任范围、性质、原因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

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  
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四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

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由发包方出具的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日期和期限

3.1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3.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4.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5. 净保费：指不包含公司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比例）”，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6.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费率

#### 一、基准费率

| 保险责任   | 基准费率 |
|--------|------|
| 投标保证保险 | 3‰   |
| 履约保证保险 | 6‰   |
| 支付保证保险 | 6‰   |

#### 二、风险调整系数

风险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风险调整因子连乘之积。

##### (一) 投保人资质等级调整因子

| 企业资质等级 | 调整系数 |
|--------|------|
| 特级     | 0.85 |
| 一级     | 0.95 |
| 二级     | 1    |
| 三级     | 1.1  |
| 未评级    | 1.2  |

##### (二) 工程类型调整因子

| 工程类型     | 调整系数      |
|----------|-----------|
| 楼宇       | 0.8-1.1   |
| 工业企业建设   | 0.85-1.15 |
| 管线工程     | 1.0-1.3   |
| 陆上交通建设工程 | 1.4-2.0   |
| 涉水工程     | 2.0-3.0   |
| 其他工程     | 0.8-1.2   |

##### (三) 反担保方式调整因子

| 反担保方式     |             | 调整系数      |
|-----------|-------------|-----------|
| 抵押/质押反担保： | 0-5%(含)     | 1.1-1.0   |
|           | 抵(质)押金额占总保险 | 5%-15%(含) |
|           |             | 1.0-0.9   |

|        |             |         |
|--------|-------------|---------|
| 金额的比例  | 15%-25% (含) | 0.9-0.8 |
|        | >25%        | 0.8-0.6 |
| 保证反担保  |             | 0.9-1.1 |
| 未办理反担保 |             | 1.1     |

(四) 资产负债率调整因子

|                                  |         |
|----------------------------------|---------|
| 投保人的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调整系数    |
| <50% (含)                         | 0.8-0.9 |
| 50%-70% (含)                      | 0.9-1.0 |
| 70%-90% (含)                      | 1.0-1.5 |
| 90%以上                            | 不承保     |

(五) 每次事故免赔调整因子

根据保单约定的免赔方式确定, 若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则取两者调整系数较高值。

|                          |         |
|--------------------------|---------|
| 每次事故免赔率或每次事故免赔额占总保险金额的比例 | 调整系数    |
| 0% (含) -10% (含)          | 1.1-1.0 |
| 10%-20% (含)              | 1.0-0.9 |
| 20%-30% (含)              | 0.9-0.8 |
| 30%以上                    | 0.8-0.7 |

(六)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调整因子

|             |         |
|-------------|---------|
|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 调整系数    |
| (0%, 5%]    | 5.0-3.5 |
| (5%, 10%]   | 3.5-2.0 |
| (10%, 20%]  | 2.0-1.5 |
| (20%, 50%]  | 1.5-1.0 |
| (50%, 80%]  | 1.0-0.8 |
| 80%以上       | 0.8-0.6 |

(七) 历史赔付率调整因子: 根据投保人近三年赔付率, 进行划分。

| 历史赔付率      | 调整系数     |
|------------|----------|
| 0%（含）—30%  | 0.7-0.85 |
| 30%（含）—50% | 0.85-1.0 |
| 50%（含）—70% | 1.0-1.15 |
| 70%（含）以上   | 1.15-1.5 |
| 无历史赔付数据    | 1        |

### 三、保险费计算

投标保证保险费 =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 投标保证保险基准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履约保证保险费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履约保证保险基准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支付保证保险费 =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 支付保证保险基准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 = 投标保证保险费 + 履约保证保险费 + 支付保证保险费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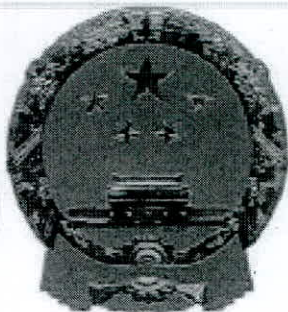
|          |                                                                                                                                                                                                                                                                                                                                                                                                                                                 |          |             |
|----------|-------------------------------------------------------------------------------------------------------------------------------------------------------------------------------------------------------------------------------------------------------------------------------------------------------------------------------------------------------------------------------------------------------------------------------------------------|----------|-------------|
| 报备单位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
| 产品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                                                                                                                                                                                                                                                                                                                                                                                                                                |          |             |
| 编 号      | (太平财险)(备-保证保险)【2016】(主) 018号                                                                                                                                                                                                                                                                                                                                                                                                                    |          |             |
| 开办日期     | 2016年07月28日                                                                                                                                                                                                                                                                                                                                                                                                                                     | 备案日期     | 2016年08月11日 |
| 产品类别     | 保证保险                                                                                                                                                                                                                                                                                                                                                                                                                                            | 主附险      | 主险          |
| 经营范围     | 全国性                                                                                                                                                                                                                                                                                                                                                                                                                                             | 经营区域     | 全国          |
| 报送类型     | 新产品                                                                                                                                                                                                                                                                                                                                                                                                                                             | 开发方式     | 自主开发        |
| 基础费率     | 详见保险费率表                                                                                                                                                                                                                                                                                                                                                                                                                                         | 产品性质     | 商业型保险       |
| 保险责任     | <p>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一）投标保证金（二）履约保证（三）支付保证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金责任范围和投标保证金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详见保险条款</p> |          |             |
| 保险期间     |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          |             |
| 绝对免赔额（率） |                                                                                                                                                                                                                                                                                                                                                                                                                                                 | 相对免赔额（率） |             |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                  |                                                                                                                                                                                                                                                                                                             |                |                                                                                               |
|------------------|-------------------------------------------------------------------------------------------------------------------------------------------------------------------------------------------------------------------------------------------------------------------------------------------------------------|----------------|-----------------------------------------------------------------------------------------------|
| 报备单位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
| 产品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                                                                                                                                                                                                                                                                                            |                |                                                                                               |
| 法律<br>审查人<br>声明书 | <p>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p> <p>(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p> <p>(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p> <p>(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p> <p>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律审查人：<br/>2016年 7 月 26 日</p>                                                   |                |                                                                                               |
| 精算<br>审查人<br>声明书 | <p>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p> <p>(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p> <p>(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三) 对有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p> <p>(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p> <p>(五) 计算结果准确。</p> <p>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精算审查人：<br/>2016年 7 月 26 日</p> |                |                                                                                               |
| 备注               | 无                                                                                                                                                                                                                                                                                                           |                |                                                                                               |
| 公司<br>意见         | <p>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br/>2016年 7 月 28 日</p>                                                                                                                                                                                                         | 监管<br>机关<br>意见 | <p>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保监会<br/>(印章)<br/>年 月 日<br/>管理专用印章</p> |

填表说明：“备注”栏，填写该产品的相关附带信息。如：附加险方面，附加于某主险（名称、备案号）；修改类方面，原产品的名称、备案号同时废止等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6557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劲夫  
成立日期 1982年02月13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 授权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兹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及其下属中支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并出具相关保险凭证。同时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向贵单位办理一切报备事宜。

授权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总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37楼  
33/F,6001 ShenNan Avenue,Futian District,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88888 传真 Fax:(86-755)82908909  
邮编 Post Code:518048 网址 Website:www.c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保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一、投保人（投标人）：                       |                       |             |                     |
|-----------------------------------|-----------------------|-------------|---------------------|
| 名称：                               |                       | 企业资质：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二、被保险人（招标人）：                      |                       |             |                     |
| 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三、建设工程：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项目类型：                           |                       | 工程预计造价：人民币  |                     |
| 招标文件编号：                           |                       | 工程合同编号：     |                     |
| 计划工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                     |
| 四、反担保：                            |                       |             |                     |
| 反担保方式：                            |                       |             |                     |
| 担保人名称：                            |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 抵（质）押物：                           |                       | 抵（质）押物合同编号： | 抵（质）押物评估价值：         |
| 五、保险金额：                           |                       |             |                     |
| 分项名称                              | 分项保险金额占总<br>保险金额比例（%） | 分项保险金额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br>损失金额的 |
| 1、投标保证保险金额<br>(中标后转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2、履约保证保险金额<br>(包含中标后转入的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1) 项目经理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2) 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保<br>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4) 质量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5) 工期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3、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 其中：支付职工工资                         |                       |             | %或 ¥ 元，以高者为准。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37楼  
33/F 300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28538888 传真 Fax: (86-755) 25609699  
邮编 Post Code: 518048 网站 Website: www.c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                                                                                                                                                                                |  |                             |  |
|--------------------------------------------------------------------------------------------------------------------------------------------------------------------------------|--|-----------------------------|--|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小写) RMB                    |  |
| 六、保险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  |
| 七、保险费率:                                                                                                                                                                        |  | 保险费: (大写)        , (小写) RMB |  |
| 八、付款日期:                                                                                                                                                                        |  |                             |  |
| 九、特别约定:                                                                                                                                                                        |  |                             |  |
|                                                                                                                                                                                |  |                             |  |
| 十、司法管辖:                                                                                                                                                                        |  |                             |  |
| 十一、争议处理:                                                                                                                                                                       |  |                             |  |
| 明示告知:<br>1.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br>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 超过 48 小时未通知的, 视为投保人无异议。<br>3、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89。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br>(签章)     |  |

核保:

录单:

经办: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接受\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保人”）于\_\_\_\_\_年\_\_\_\_  
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  
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  
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  
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担保金的；
- 3、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  
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  
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  
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 险 人 名 称：\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1. 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义务不变。

4. 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5.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